湖南省律师协会

湘律协纪惩〔2026〕7号

处分决定书

被处分人：谢利池，男，　　出生，原湖南楚为律师事务所律师，原执业证号：14313200510227276，住湖南省　　房。

经查，谢利池因犯　　罪、　　罪，湖南省新化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8日作出判决：犯　　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犯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谢利池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审理期间，谢利池申请撤回上诉。2026年1月13日，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谢利池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2026年8月28日，湖南省司法厅作出湘司罚决〔2026〕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谢利池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本会决定：给予

谢利池取消会员资格的行业处分。

被处分人如对本处分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会惩戒复查委员会申请复查。

湖南省律师协会

2026年9月16日